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以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847
国寿安保尊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848
国寿安保尊益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1
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8
国寿安保稳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845
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846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址：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7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138118656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6月28日，即在2017年6月2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7年6月2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13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138118656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孙瑶

联系人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件：service@gsfunds.com.cn

网址：www.gs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方案说明书》。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方案说明书》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附件一：

关于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

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将“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本基金管理费率、修改本基金投资范围等事项。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方案说明书》，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

附件二：

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7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7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

2、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项属对本基金原批准事项的实质性调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证监许可【2017】853号）。

3、《关于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本基金管理人拟将“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管理费率从1.20%调整至0.60%，并在投资范围中增加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基金合同中涉及的修改如下：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目录	第四部分 基金的份额发售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第一部分 前言	三、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三、本基金由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增加：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二部分 释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删掉：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生效日：《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
		删除：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删除：37、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根据约定的投资比例灵活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根据约定的投资比例灵活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删除：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和募集金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一、基金份额的发售时间、发售方式、发售对象 1、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发售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3、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认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基金份额认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招募说明书。 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61号）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5年11月25日进行公开募集，募集总额为200,275,875.55元，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11月26日生效。 2017年　月　日，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等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名称、修改基金投资范围等并修订基金合同。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国寿安保稳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一、基金的变更注册 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　月　日《关于准予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准予国寿安保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	遇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增加：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发生上述第1、2、3、5、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删除：（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者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者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删除：（14）对于上述（4）、（7）、（8）、（9）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删除：（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删除：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8）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7）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调整有关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收益分配、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根据约定的投资比例灵活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采用主动的投资管理策略，把握不同时期各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根据约定的投资比例灵活配置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资产，在有效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证券选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固定收益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证券选择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品种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
		增加：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国债期货投资将以风险管理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国债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波动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操作，获取超额收益。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0%；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增加：（18）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7）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时，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8）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除上述（1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除上述（11）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或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删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财产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国债期货合约、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增加：7、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8、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及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部分第三款有关估值方法约定的第7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部分第三款有关估值方法约定的第9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	2、由于不可抗力，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删除：（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增加：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删除：7、基金募集期延长；
		增加：（十）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投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一）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业务的投资情况 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删除：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机构欺诈、故意、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募集结束后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三、本基金降低费率和修改投资范围方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已对主要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7-035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60,805,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7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年5月6日，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0号），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基金”）4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60,805,92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从372,000,000股增至432,805,921股。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6年6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及上述4名发行对象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过程中所做承诺，4名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发行对象的股份限售承诺已得到严格履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16年6月27日上市至申请的上市流通日将届满12个月，因此可解锁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60,805,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4家（共计62个证券账户），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8,950	6,578,9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12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316	526,3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优享3号资产管理计划	381,579	381,57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10号资产管理计划	802,632	802,63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新安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421	118,421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智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368	197,36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81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526	460,5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9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1,053	171,05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43号资产管理计划	157,895	157,89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10号资产管理计划	210,526	210,5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57号资产管理计划	447,368	447,36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789,474	789,47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90号资产管理计划	210,526	210,5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59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5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增利13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947	328,9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华福2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158	263,15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东北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579	131,57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1,579	2,631,57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53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316	526,3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锦城财富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737	394,7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众望致赢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947	328,9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蜜蜂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5,789	1,315,789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悦达醴泉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947	328,9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762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158	263,15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66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947	328,9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源通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947	328,9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70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737	394,73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人和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7,895	657,89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鸿程增利3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368	197,36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854号资产管理计划	460,526	460,52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22号资产管理计划	151,316	151,31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926号资产管理计划	171,053	171,05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享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947	328,947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1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158	263,15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宝利18号资产管理计划	197,368	197,368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广东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8,947	328,947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40号资产管理计划	98,684	98,68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8,421	118,42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紫金6号资产管理计划	263,158	263,15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1029号资产管理计划	394,737	394,73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3,684	1,973,684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6,842	986,842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高端五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3,158	263,158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江苏省国际信托-江苏信托·云锦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1,579	131,579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孙长缨	230,263	230,263
		财通基金-建设银行-富春定增929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5,789	1,315,78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666号资产管理计划	657,895	657,895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753号资产管理计划	98,684	98,684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755号资产管理计划	131,579	131,579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赢华1号资产管理计划	328,947	328,947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94,737	394,737
		财通基金-广发银行-定增宝安全垫4号资产管理计划	526,316	526,316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78,947	6,578,947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晟融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8,256,578	18,256,578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529,294	529,2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8,588	1,058,588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5,759	555,759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定增稳利2号资产管理计划	529,295	529,295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定增稳利4号资产管理计划	423,435	423,435
		诺安基金-工商银行-诺安定增稳利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7,882	1,587,882
		诺安基金-民生银行-诺安金狮86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788	158,788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利安人寿-诺安定享7号资产管理计划	1,587,882	1,587,882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05,921	14.05		60,805,921		
首发后限售股	60,805,921	14.05		60,805,9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000,000	85.95	60,805,921		432,805,921	100.00
三、总股本	432,805,921	100.00	0	0	432,805,921	100.00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安信证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7-042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39号）。2017年2月13日，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对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的补充反馈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及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7-017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控股”）函告，获悉因今飞控股公司发展需要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829万	2017-06-16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9%	融资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今飞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84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150万股的38.2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29万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总持股的9.79%，占总股本的3.7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持股5%以上或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